

# 晋江市教育委员会 (通知)

晋教人[1997]181号

---

## 晋江市教委关于取消包云秀同志 全民合同教师资格的通知

永和教委办:

包云秀同志,女,原籍建瓯市,1960年6月出生,1981年与永和镇英墩小学公办教师黄世清(现任英墩小学校长,惠安籍)结婚。1996年晋江市教委招收全民合同教师时,该同志出具一胎办独生子女证的有关证明,被招收为全民合同教师。

1997年9月12日、10月23日,我委分别收到晋江市计生委转来的有关包云秀夫妇超生的举报信。经查该夫妇1983年4月22日生育第一胎(女),1990年2月6日生育第二胎(男),1990年2月10日施行男扎术,1990年11月25日被惠安县涂岭财政所处以计划外生育第二胎罚款1500元。

包云秀夫妇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第二胎，并且在招工中瞒骗组织，错误是严重的，经研究决定取消包云秀全民合同教师资格，清退回户籍地，黄世清另行处理。

晋江市教育委员会  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六日



**主题词：教师 计生处理 包云秀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人事局、市机关社保公司、劳动局、  
市计生委、市计生督查队，市委、市府有关领导

---

晋江市教育委员会

1997年11月6日印发

---